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智鈞

傳真：(03)8232178

電話：(03)8227171#328~329

電子信箱：a164027@h1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資字第1060140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6年7月25日台內資字第10604271403號函。(1060140322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規劃自106年8月1日起開始發行新版自然人憑證IC卡，請貴機關辦理自然人憑證元件更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7月25日台內資字第106042714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規劃自106年8月1日起開始發行新版自然人憑證IC卡，新版自然人憑證IC卡係採用Global Platform Java晶片，可因應未來創新應用。
- 三、為利新版自然人憑證IC卡憑證用戶順利使用，請貴機關(學校)協助宣傳更新自然人憑證元件HiCOS Client卡片管理工具(http://moica.nat.gov.tw/download_1.html)以識別新版自然人憑證IC卡。
- 四、如有前述元件安裝使用疑義，可逕洽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(電話：02-2192-2918)。
- 五、檢附內政部來文1份。



106/08/01



1060002386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林文祥

聯絡電話：(02)2513-2254

傳真：(02)2513-2262

電子信箱：moi1677@moi.gov.tw

電子文
檔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資字第106042714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憑證管理中心規劃自106年8月1日起開始發行新版自然人憑證IC卡，請貴機關辦理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系統元件更新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憑證管理中心規劃自本(106)年8月1日起開始發行新版自然人憑證IC卡，新版自然人憑證IC卡係採用Global Platform Java晶片，可因應未來創新應用。
- 二、為利新版自然人憑證IC卡憑證用戶順利使用貴機關開發之相關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系統，請各機關協助更新自然人憑證元件至HiSecure 8，新版元件可向下相容現有已發行之自然人憑證IC卡，請參考HiSecure網站說明 (<https://gpkiaapi.nat.gov.tw/hisecure/>) 或於上班時間致電02-2192-2918，另請貴機關通知使用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用戶，於本部憑證管理中心官方網站下載新版本HiCOS Client 卡片管理工具(http://moica.nat.gov.tw/download_1.html)以識別新版自然人憑證IC卡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

花府

106/07/25

